



187368 – 给女孩起名“桑迪”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我给我的女儿起名“桑迪”，后来有些人告诉我：这是基督徒专用的名字，我在网络上搜索之后，发现它作为外国人的名字有一些含义，意思是亚历山大的儿子，而亚历山大是希腊单词，意思是“人类的拯救者”，还有维护人类的意思；希望你能够告诉我：如果使用这个名字是有罪的，我必须改掉这个名字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我们在（1692）和（7180）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教法禁止穆斯林使用异教徒专用的外国名字给孩子命名。

如果外国名字的意思是丑恶的、或者是教法禁止的，则肯定禁止使用这样的名字。既然有人说“桑迪”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人类的拯救者”，这是以物配主的名字。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伊玛目艾哈迈德憎恶使用外国的名字命名月份，以及使用波斯人的名字给穆斯林命名。”《遵循正道》（137页）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愿主怜悯之）说：“艾布·穆罕默德·凯尔玛尼说：“我对艾哈迈德说：在波斯人的日子和月份中有一些不为我们所知的名称。他对此表示极其憎恶。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叶说：艾哈迈德憎恶这些名称有两个理由：其一就是：如果不知道外国名字的意思，它的意思有可能是教法禁止的，穆斯林不能说不知道意思的东西，因此使用希伯来语或者古叙利亚语等语言的符箓治病是可憎的行为，以免其中有教法禁止的内容；其二就是：憎恶经常说除阿拉伯语之外的语言，并且习以为常，因为阿拉伯语是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标志，语言是各民族最突出的标志之一。”《遵循正道》（202—203页）

谢赫拜克尔·艾布·宰德（愿主怜悯之）在《禁语字典》（371—373）中说：“教法说明因为以下原



因而禁止给新生儿命名：比如异教徒专用的外国名字，循规蹈矩的虔诚的穆斯林必须要远离和憎恶这种名字、不能使用这些名字给穆斯林儿童命名。

在我们这个时代物欲横流，灾难深重，有的穆斯林使用来自欧洲、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外国名字，这是违法犯罪的温床和遭受低贱的原因之一，比如彼得、乔治和约翰等如前所述。

使用这些名字给穆斯林儿童命名就是仿效异教徒的行为；即便是仅仅因为喜爱或者愚蠢也罢，这些都是违抗真主的罪恶；如果认为这些名字优越于穆斯林的名字，这是很大的危险，恐怕会动摇的信仰的根基；在这两种情况下必须要积极主动的忏悔，改掉异教徒使用的名字是悔改的条件之一。” 敬请参阅谢赫拜克尔·艾布·宰德（愿主怜悯之）所著的《新生儿命名》（35—39）。

总而言之：不容许使用多神教徒（以物配主的人）使用的专门的名字给穆斯林儿童命名，也不能使用包括着歪理邪说的意义的名字，阿拉伯人不应该放弃阿拉伯名字，而使用外国人的名字给自己命名，尤其是在不知道外国名字的含义的时候。

敬请参阅（[7180](#)）、（[101401](#)）和（[14622](#)）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